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同文
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59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0月1日17時27分騎乘腳踏自行車（下稱系爭腳踏車）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285巷與九如一路口時有「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其他慢車，不依標線之指示」之違規行為經警當場欄停舉發，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74條第1項第1款開立同年月31日高市警三二分裁字第B29B15410號裁決書，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交字第159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既然實質踐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卻在原判決內登載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」，屬判決理由與卷內筆錄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。「紅燈越線」純屬原審缺乏證據支持的主觀臆測，事實上上訴人是黃燈合法通過停止線，因車

速慢受阻停滯。原審明知上訴人被攔停當下，視線所及之「遠端專用號誌」屬於汽車與機車專用，並不適用於慢車，卻認為上訴人有不依號誌指示行駛（即紅燈闖越停止線），有適用法規不當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原審雖聲請言詞辯論（原審卷第51頁）；然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裁量後，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寄發「調查證據通知書」，於115年3月23日上午10時行調查證據程序，有上開通知書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55、57頁）、調查筆錄（原審卷第59至64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審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裁量並無違法，亦無上訴人所指「實質踐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卻在原判決內登載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」之情事。上訴主張，應有誤會。

(二)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，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，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經查，原審業已勘驗採證影片「可見九如一路方向號誌綠燈，系爭腳踏車停於覺民路與九如一路口斑馬線，上訴人坐在系爭腳踏車上。警員『停止線在那邊你還越，停止線在那邊，這邊行穿線，你停在這邊』；原告『我是腳踏車，腳踏車不是跟行人一樣嗎』；警員『不一樣』，嗣可見原告下車並稱『我用推的』等節。原告復就其在紅燈時有越過停止線為不爭執（原審卷第62、63頁）。」且敘明：違規路口近端號誌旁已設有『平面車道專用號誌』之標誌（原審卷第69頁）。客觀上已明顯可知該路口號誌為平面車道用路人所應遵循之號誌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稱之車輛，應與道交條例之車輛為相同定義，意即包含腳踏自行車在內之慢車。上訴人騎乘系爭腳踏車應受近端號誌管制，在面對圓形紅燈時，不得有駛越停止線之行為。上訴人能注意號誌為圓形紅燈在停止線後方停等，則上訴人於違規時地未在停止線後停等，在圓形紅燈時越過停止

線，要有不依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甚明等情。據此認定上訴人確有道交條例第74條第1項第1款「不依標線指示」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法裁罰，即屬有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亦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，無非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，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，並執其主觀歧異見解，就原審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均難謂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已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所適用之法規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，核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上訴人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上訴審訴訟費用（上訴裁判費）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